

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本校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及辦理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。
- （二）審議及規劃有關教師發展、評鑑之相關規章或制度。
- （三）審議教師協同教學、改進教學方案、教學助理各項申請..等提升計畫。

第三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技合處主任、資訊圖書中心主任、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兩位教師代表，必要時校長得指派校外 1-2 位專家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